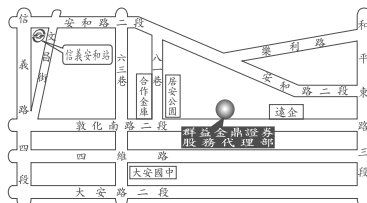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588
 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2-399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股東 台啓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提貨卡(美式咖啡)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服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5-729

729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
 (三期多功能宴會廳2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親自或蓋章出席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本公司發行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square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最高給與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姓名或稱		
住址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稱		
住址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板信銀行	118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三信銀行	147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聯邦銀行	803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遠東銀行	805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元大銀行	806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永豐銀行	807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玉山銀行	808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凱基銀行	809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星展銀行	810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台新銀行	812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29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第四聯

- 一、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提貨卡(美式咖啡)。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星期日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全台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5年6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星期日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 2702-3999→按1→按3588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2-3999

地	址	電話	地	址	電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1-2335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8750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clco.com.tw)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8972-556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樓2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2號(錦旗店內-忠誠牛肉麵旁)		(02)2828-20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226巷46號1樓(正義北路八方雲集後/三安里站牌)		(02)2982-4608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		(02)2993-1020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 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1樓之15(仁愛眼鏡1樓)		(02)2425-722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2927-060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		(03)523-768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1號(劉水洲)		(04)2287-2837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蕙(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彩虹街中間)		(05)222-320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仕頓鋁門窗)		(04)720-1027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48號(四維國小正對面)		(07)222-887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中正服務)		(07)237-9898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五聯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2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本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績效評核量尺分數≥5.8分)，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給與日至次年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年2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年3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年2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年3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年4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新股為普通股股票。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標準認定之。
-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非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42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19,971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118年度及119年度之估算分別為2,207仟元、9,901仟元、5,363仟元、2,222仟元以及278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暫以115年3月4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7.55元為基礎計算)。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後每年分攤之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118年度及119年度可能減少各約為0.025元、0.112元、0.060元、0.025及0.003元(依115年3月4日已發行股份62,014,182股計算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總計約為0.225元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宴會廳2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業。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3.本公司發行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一)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即盈餘每股配發0.3元；資本公積每股配發0.2元)。(二)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三)本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暨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詳第五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貴股東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委託書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稅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